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5)



年報
2025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運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和亞太9號衛星，並通過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運營亞太6D衛星及聯營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運營亞太6E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擁有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提供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優秀衛星運營商。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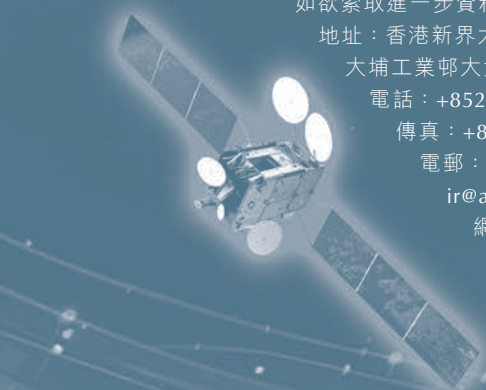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ap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r@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網址：www.apstar.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68
董事會報告書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

閻釗(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

梁嘉輝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李曉梅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公司秘書

劉翠玲

授權代表

汪鴻濱

劉翠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嚴加敏(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閻釗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利國(主席)

閻釗

林錫光

孟興國

嚴加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網址： 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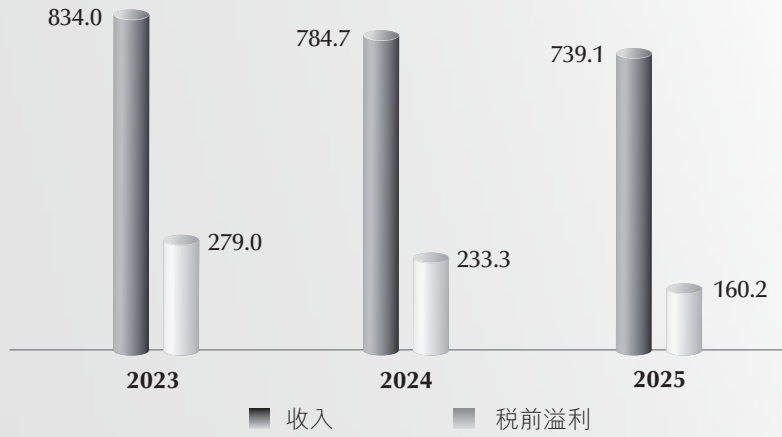
ir@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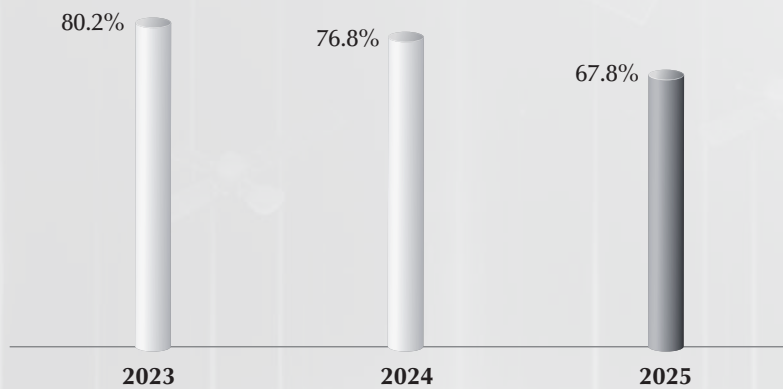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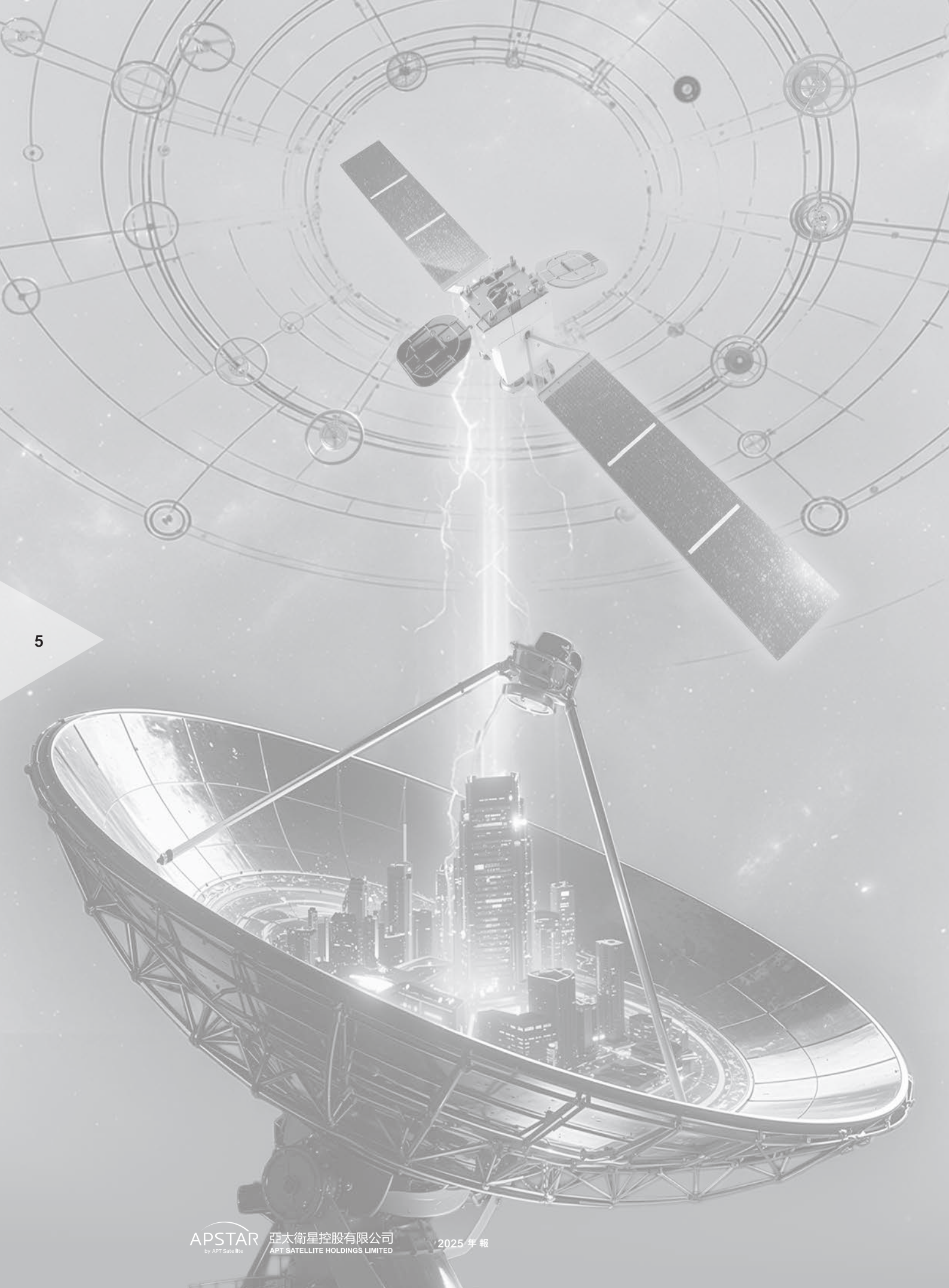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收入及稅前溢利 (港元百萬)



EBITDA利潤率 (百分比)





5

主席報告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收入為739,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4,65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減少了45,558,000港元，下跌5.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60,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265,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減少了73,027,000港元，下跌31.3%。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41,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221,000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減少了63,829,000港元，下跌31.1%。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15.23港仙(二零二四年：22.10港仙)。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6.50港仙)。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在軌亞太系列衛星包括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亞太9號衛星、亞太6D衛星(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運營)、亞太6E衛星(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運營)，及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保持良好運行狀態，持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大洋洲、中東、非洲、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

亞太5C衛星

亞太5C衛星定點於東經138度軌道位置，搭載63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衛星載有覆蓋東南亞地區的高通量波束，為區域內用戶提供更優質的寬帶通信服務。亞太5C衛星是本集團與Telesat Canada合作共建的衛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衛星約57%的權益。

亞太6C衛星

亞太6C衛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搭載45個轉發器（包括C、Ku及Ka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搭載5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部分歐洲地區。

亞太9號衛星

亞太9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42度軌道位置，搭載46個轉發器（包括C及Ku頻段），覆蓋整個亞太地區。

亞太6D衛星

亞太6D衛星（由亞太星通運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亞太6D衛星是首顆為衛星移動業務優化的高通量衛星，衛星搭載高通量多波束並具備獨有和先進的性能，可為中國及整個亞太區提供優質的寬帶衛星服務。

亞太6E衛星

亞太6E衛星（由亞太星聯運營）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搭載高通量多波束並具備先進的性能，可為東南亞地區提供優質的衛星寬帶服務。

主席報告書

地面設施

配合高通量衛星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在香港、澳大利亞、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建成或獲取關口站服務能力，並向客戶提供服務。關口站作為連接高通量衛星和地面網絡的關鍵設施，承載高通量衛星用戶數據的傳輸和交換，可支援亞太系列高通量衛星，並為其他運營商提供關口站服務。關口站設施極大提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天地一體化的服務能力，有利於保持本集團在衛星品質和整體服務能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春坎角開展衛星地面站（「春坎角地面站」）建設，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地面設施服務能力。目前已在春坎角地面站建成C頻段天線設施，將擴展C頻段遙測由大埔測控站轉移至春坎角地面站，免受5G干擾，確保衛星測控安全。

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二五年，全球和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仍然處於持續低迷狀態，衛星廣播電視和衛星通信業務需求增長乏力，供過於求的狀況沒有得到改善，衛星轉發器頻寬出租價格仍然處於較大幅度的下降趨勢。市場環境的變化、低軌衛星營運商Starlink推出服務以增加競爭，對轉發器出租業務構成較大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努力克服上述事宜帶來的困難，積極拓展新市場和業務，在向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品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在中國內地市場、東南亞等市場取得了很好的進展，實現業務量的正向增長。

衛星電視廣播服務、衛星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關口站服務

本集團憑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衛星地面設施、數據中心設施和關口站設施，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向用戶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衛星電訊服務、數據中心服務、關口站服務等。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和亞太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供大於求的競爭激烈狀態仍不會改變，市場價格預期走低、區域經濟低迷、客戶付款困難等因素，對本集團轉發器出租業務構成較大壓力，傳統衛星業務亦面臨視頻廣播業務萎縮、中低軌星座衝擊等挑戰。與此同時行業也存在新機遇，衛星通信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促進行業發展，東南亞等核心市場用量需求有較快增長。面臨新形勢，本集團將堅持戰略定位和綜合發展規劃，不斷加強拓展亞太5C、6C、7號、9號衛星頻寬租賃轉發器出租業務，提升衛星資源利用效率，通過優化運營與服務鞏固市場地位；同時，依託聯營公司的亞太6D、6E高通量衛星，深化協同合作，通過在特定市場和重要客戶達成深度業務合作、建立本地化團隊、以及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金充沛。計劃在年內完成香港春坎角衛星地面站建設，可為集團增強測控安全度並拓展地網設施能力及服務能力。本集團已經開展採用新一代先進技術的衛星項目之前期準備和新業務領域拓展，以強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保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是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制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之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等。

致謝

二零二五年，在客戶的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下，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運營與健康的財務狀況，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向股東貢獻了良好的投資回報。借此機會向亞太衛星之用戶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孫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企業策略及定位

本集團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其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經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亞太9號、亞太6D(通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運營)及亞太6E(通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運營)在軌衛星，分別定點於東經138度、134度、76.5度及142度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提供可靠優質的轉發器、廣播、電訊、數據中心及關口站服務。基於過去多年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產品的經驗，未來集團將以產品多元化擴大服務範圍，積極應對挑戰。

財務表現

儘管轉發器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及顯著的價格壓力令本集團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為739,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4,6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了45,558,000港元，下跌5.8%。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41,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15.23港仙(二零二四年：22.10港仙)。

已收租金和資金流動性

儘管本集團正在同時發展關口站設施及投資聯營公司，總資本承擔合計為16,123,000美元(約125,758,000港元)，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將仍能維持穩健，原因為(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2,734,72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b)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轉發器租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c)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貸款之信用額尚餘約82,000,000美元(相等於639,600,000港元)和100,000,000港元；及(d)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一向頗低，容許在未來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借貸。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是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經營數枚在軌衛星，故會在不同層次遇到各類不同形式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控制和管理本集團遇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適當的緩解措施來管理風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所確定並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列舉如下：

1. 衛星項目發展及技術風險

(i) 在軌衛星故障風險

本集團將根據業界慣例，購買在軌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在軌衛星損失或損壞的風險。保險將涵蓋在軌衛星的資產淨值且爭取減少賠付涵蓋的除外條款。在軌衛星發生故障造成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保險單，對損失索取保險賠償。

另外，本集團也在通過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資源統籌及互備機制的措施應對此風險。

(ii) 頻率使用風險

第五代移動通信(5G)的發展，預計對目前衛星使用的部分C頻段頻率造成影響。本集團已經提前採取相應措施，在過去幾年新發射的衛星上均減少使用受影響的頻率，而改為發展更多Ku、Ka頻段及高通量載荷轉發器。同時將通過在受保護地區建設備份站以消除5G業務對衛星測控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2. 市場風險

主要市場風險來自：

- (i) 市場先進技術(包括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星鏈互聯網星座)及來自其他衛星運營商的新發射衛星帶來的轉發器供過於求市況；
- (ii) 持續的價格壓力，源自轉發器市場的供過於求市況與市場上其他成熟及高成效益之技術與產品引起的激烈市場競爭；
- (iii) 合同違約風險，源自各區域不同程度經濟低迷和財政預算緊縮，美元升值加息、客戶所在國家外匯短缺疊加客戶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客戶付款困難，再加上行業面對經濟逐漸衰退或市場保護造成若干業務未能持續，影響到佔衛星轉發器容量相當大比例C波段轉發器的市場銷售；及
- (iv) 對少數主要客戶及市場的依賴導致的業務風險。

本集團通過亞太星通已成功實施亞太6D衛星項目及通過亞太星聯已成功實施亞太6E衛星項目，將向市場提供具備先進技術和更高性能的衛星資源和更多種類的服務，以提高競爭力和滿足市場對衛星應用的多樣需求；強化銷售人力資源配置，開拓更多的市場和用戶以平衡部分市場的份額減少；建立策略性合作以維護長期穩固的用戶關係，分散和減低市場風險。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3.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登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8)：

- (i) 本集團轉發器使用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付款以美元計價，中國市場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兌港元匯兌風險不大，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鑑於僅中國市場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不大。本集團定期審查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將對沖保值作為減輕貨幣風險的措施之一。

- (ii) 收入來源的國家之稅收政策改變。為減低稅務風險，本集團已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檢討及評估全球稅務影響。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衛星)與無形資產等的減值可能對淨收入有不利影響。如果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價值受損，則可能須對其做減值處理，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情況仍健全。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金、轉發器租賃服務的現金流入和未來的對外借款，本集團可以應付任何長期或短期的財務和現金流支出而沒有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4. 監管及合規風險

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該地區的法律、規則、守則或監管體系的改變導致的監管及遵例風險。

本集團將及時為所有衛星及服務申請必要許可證或與擁有許可證的夥伴進行合作，確保其運營，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審閱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改及更新，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百慕達1981《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經營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此期間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監管合規風險。

5. 訴訟風險

本集團任何成員沒有任何待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上述風險，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正常運作造成即時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風險為可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739,092	784,650	-5.8%
毛利	201,859	284,129	-29.0%
除稅前溢利	160,238	233,265	-31.3%
股東應佔溢利	141,392	205,221	-31.1%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5.23	22.10	-31.1%
EBITDA(附註1)	500,978	602,477	-16.9%
EBITDA利潤率(%)	67.8%	76.8%	-9.0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734,721	2,448,394	+11.7%
總資產	6,943,447	6,966,130	-0.3%
總負債	779,342	877,443	-11.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64	6.56	+1.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1.2%	12.6%	-1.4百分點
流動資產比率	13.82倍	12.27倍	+1.55倍

附註1： EBITDA是指經營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重估投資物業虧損、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聯營企業虧損、以及折舊及攤銷。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626,561	680,358	-7.9%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3,493	4,123	-15.3%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109,038	100,169	+8.9%
總計	739,092	784,650	-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39,0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4,65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5.8%。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減少所致。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1.1%至141,392,000港元。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83,364	108,786	-23.4%
外幣匯兌收益	10,208	180	+5,571.1%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891	961	-7.3%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6	-100.0%
其他收入	1,898	788	+140.9%
總計	96,361	111,811	-1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益總額減少至96,931,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4,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6,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進業」)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停牌(「停牌股份」)。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進業上市的股份復牌。隨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根據出售日期的市場價格，以1,133,000港元的公允價值出售進業的全部上市股份投資，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1,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二四年：1,133,000港元)。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二零二四年之30,945,000港元比較下跌至18,453,000港元。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5(a)。

EBITDA

由於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下跌至500,978,000港元，EBITDA利潤率由76.8%下跌至67.8%。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4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733,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新增在建工程(二零二四年：新增在建工程)。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經營業務所得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授予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85,600,000美元(相等於667,68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包括兩部份：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此外，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就一筆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並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779,34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8,1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下降至11.2%，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下降了1.4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4,3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285,64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所得341,887,000港元。該流入被用於抵銷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出295,080,000港元和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111,141,000港元，以及匯率變動之正面影響5,1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734,72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93.05%為美元、1.74%為人民幣、5.03%為港元及0.18%為其他貨幣。結餘包含1,52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406,712,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326,487,000港元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連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入，本集團可應付未來衛星及新項目的投資需求，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7,000港元)，是與期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116,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758,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太星聯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16,900,000美元)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協議，亞太通信與主債務人亞太星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涵蓋亞太星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之提取貸款本金連應計利息，以及亞太星聯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20%。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財務擔保(續)

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授予之日起至財務擔保協議到期日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聯已提取之買方信用貸款本金為人民幣805,968,000元(相等於896,61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407,000元(相等於13,8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為9,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5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3,675,000元(相等於182,084,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例確認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報告或披露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規則、準則、守則、牌照下的所有規定。

環保與利益相關者權利

本集團認可開明的股東導向並尊重：(i)環保極為重要；(ii)利益相關者(廣義而言涵蓋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成員)的合法權利；及(iii)本集團身為社會一分子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定報告乃載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需要將公司的核心價值，體現在企業文化中，融入員工之操守、行為以及業務活動中，包括如下：

- 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區域性衛星綜合服務商
- 不斷提高亞太衛星系統品牌價值和影響力
- 追求卓越服務、高質可靠、高效創新
- 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防禦風險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 強調業務國際化、管理專業化
- 提倡誠信盡責；持續提升員工的道德操守
- 致力平衡各方所需，促進客戶、員工、社會和環境互利共贏，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合規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誠實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設之商業行為及業務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投訴處理程序及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第B.2.2條：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是由於此舉有助本公司貫徹所作出決定的一致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新修訂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五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 之股東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	4	4	1	1
閔釗(副總裁)	4	4	1	1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	4	4	1	0
梁嘉輝	4	3	1	0
尹衍樑	4	3	1	0
付志恒	4	4	1	0
林建順	4	4	1	0
李曉梅	4	4	1	0
曾達夢 (尹衍樑的替任董事)	4	3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4	4	1	1
崔利國	4	4	1	1
孟興國	4	4	1	1
嚴加敏	4	4	1	1

附註：

[#]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汪鴻濱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及總裁繼續擔當該職位，他們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定，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考慮董事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當中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等。最終將按入選候選人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整體貢獻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政策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

年內，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並因應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組合概要如下：

董事會現時組成

董事年齡

30歲至49歲(2人)

50歲至59歲(5人)

60歲及以上(6人)*

董事性別

男(84.6%)*

女(15.4%)

董事服務年資

5年以下(6人)

5年至10年(0人)

10年以上(7人)*

附註：

* 包括替任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做法，包括在我們的招聘過程中堅持不將性別作為選擇標準，提高我們的招聘質量，以確保我們能夠吸引人才以實現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亦深明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員工多元化，對於不同性別、宗教、民族、種族等的員工一視同仁，充分保障員工在招聘、崗位調整、培訓和晉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在工作場所中欣賞和鼓勵差異，打造專業、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男女員工比例基本平衡。本公司將繼續保持男女比例基本平衡，以達到員工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男女性別比例如下：

高級管理層	男(67%):女(33%)
一般員工	男(76%):女(24%)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規定了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的流程和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取得獨立觀點，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還闡明了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績效，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在年內所有董事通過以問卷形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已對其獨立性機制進行年度審議。董事會獨立評估報告已交給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董事會已集體討論結果和適當的改進行動計劃。

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獲得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及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該份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簡報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確保董事會持續關注氣候相關及ESG議題，所有董事均完成了香港交易所氣候指引主題的培訓，重點關注範圍1和範圍2的報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 氣候變化	反貪污
汪鴻濱	✓	✓	✓
閻釗	✓	✓	✓
孫京	✓	✓	✓
梁嘉輝	✓	✓	✓
尹衍樑	✓	✓	✓
付志恒	✓	✓	✓
林建順	✓	✓	✓
李曉梅	✓	✓	✓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	✓	✓
林錫光	✓	✓	✓
崔利國	✓	✓	✓
孟興國	✓	✓	✓
嚴加敏	✓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利國先生（主席）、林錫光博士、孟興國博士及嚴加敏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閻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透明的程序來製定此類薪酬政策和結構，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他／她自己的薪酬。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索取有關資料。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7及31(c)中披露。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的薪酬是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和對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按表現績效獎勵金。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為了確保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得到充分補償，包括他們參與的董事會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主要包括董事薪金，董事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而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參與決定他們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 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主席)	1	1
林錫光	1	1
孟興國	1	1
嚴加敏	1	1
執行董事：		
閻釗	1	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二零二五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
- 審閱二零二四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及
- 審閱二零二五年管理層薪酬方案相關事宜。

附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光博士(主席)、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及嚴加敏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閻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 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主席)	1	1
崔利國	1	1
孟興國	1	1
嚴加敏	1	1
執行董事：		
閻釗	1	1

附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管理層之委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加敏女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將干擾有關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 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加敏(主席)	2	2
林錫光	2	2
崔利國	2	2
孟興國	2	2

附註：

[#] 包括成員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已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調查結果；及
- 審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務管理情況的報告。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及該等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及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877,3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理解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公司核數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審計師的獨立性。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審計師討論與審計發現的任何問題有關的事項以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有效。設置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促進及支援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並指派其設計、實施並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隊伍對運作及控制過程進行獨立監察並定期就重要發現和改善建議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外聘核數師也會將在其審計工作中認定的監控事項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第D.2條及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框架而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氣候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之流程；以及為確保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就預防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之資料)而設之程序。

本集團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且在其企業管治報告書向股東匯報。依照COSO框架執行之有關檢討將涵蓋本集團營運之下列因素：

- (1) 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和法規監控；
- (2) 風險環境變化，重大風險(包括氣候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集團應對此變化的能力；
- (3) 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和質素；
- (4) 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和其他合適的保障；
- (5) 本集團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職能的報告渠道；
- (6) 本期間發現的重大缺陷或弱點及造成公司治理問題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及
- (7) 本集團財務報告和監管合規流程的有效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檢討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負責執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是由內部審計隊伍獨立測試及評估選定之內部監控流程，以及由管理層、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各業務分部進行風險評估及匯報。外聘核數師亦會就其審計工作中對系統有效性之觀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各現有業務分部就本集團所有領域面臨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出了識別與評估意見，使內部監控委員會知悉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行動計劃。此外，內部審計隊伍已獨立測試及評估選擇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的審核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乃基於管理層、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審計隊伍以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確認，並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支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更，且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並未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者)，故無須採取補救措施。管理層、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和適當性以及上述系統的有效數據，並於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並定期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僱員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僱員培訓、董事培訓、股東權益或投資者溝通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五年一直保持有效。

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載附於本年報第10至第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幕消息

集團充分了解對發放和披露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則的責任。集團已經建立內幕消息政策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和規則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舉報人保護

舉報人保護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及D3.7(a)條)，以處理員工對任何可疑欺詐、不誠實行為，以及任何違反按集團要求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守則及適用的法規的投訴。本集團嚴格保密舉報人的個人信息，以保護其權利，並仔細核實和調查所報告的問題。

反貪污

本集團還制定了商業行為及業務道德準則，以防止集團內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如上所述，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程序供本集團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貪污賄賂的行為。員工還可以匿名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該委員會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開展反腐倡廉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腐倡廉工作取得實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分別安排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會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9(1)條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告。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當中提供隨時可得、同等、適時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提出意見及／或查詢。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董事會審查了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根據公司財政狀況，業務前景，未來收入，現金流，資產成本及其他在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並已確立相應的政策，致使本集團能夠秉持保護環境措施及良好社會責任，從而達致長遠成功及可持續性。

人力資源方面，就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列表所示，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團隊相當多元化，讓人才及適合人選能加入本集團，成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動力，這有賴於本集團廣納各方人才的僱傭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鼓勵有需要進行職業進修及發展的僱員參加必要的訓練及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傭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私隱政策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

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衛星運營，在環境保護實踐方面取得了顯著進步。除了嚴格控制危險和非危險廢棄物的產生外，集團還積極監測其地球站的電磁輻射，以確保週邊社區的環境安全。為了符合2025年新的氣候資訊披露要求，集團擴大了其環境關注範圍，涵蓋了高水準的能源效率管理以及對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追蹤。這些努力是集團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增強關鍵基礎設施應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營運韌性，從而確保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稱「ESG」)。本集團主要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為其準則，旨在建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結構。

本報告之編製、呈列及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指引所載「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之匯報原則。

重要性

為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處理本集團業務當中涉及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參與及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收集並審閱內部管理層及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該等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持份者所關注的一系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本報告中披露的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為了讓持份者充分了解集團的ESG表現，已加上補充說明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及換算系數。

平衡

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營運合規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範圍內使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以促進各年度之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可比性。如果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將在相應章節中作出解釋。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獨立載錄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書。本報告書介紹了本集團在融入其戰略發展與營運的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工作。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1.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之報告範圍主要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運中之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報告中的所有信息均反映本集團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在環保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情況。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或所使用的統計計算方法與上一年度ESG報告所使用一致。

2.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願景、目標的確立及其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之實施，亦致力於識別、評估和優先處理本集團ESG事宜，並考慮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達致本集團合規營運及構建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目標。董事會每年審議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ESG及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日後將考慮在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薪酬方案中考慮了氣候相關因素考核的可能性，並且在評估董事會績效時會考慮ESG和氣候風險管理元素。

為加強對ESG的管理及管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會直接負責本集團ESG相關事宜及工作，審查和評估內部運營，以確定重大ESG議題，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通過重要性評估對ESG議題進行優先排序。內部監控委員會亦會審視及跟進集團的環境目標的進展，並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及客觀地向董事會匯報和提交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董事會聲明(續)

2.1. 持份者參與

通過了解持份者的意見中表達的期望及優先關注事項，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解決他們的關切，並最終更新或制定更適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不同組別持份者參與溝通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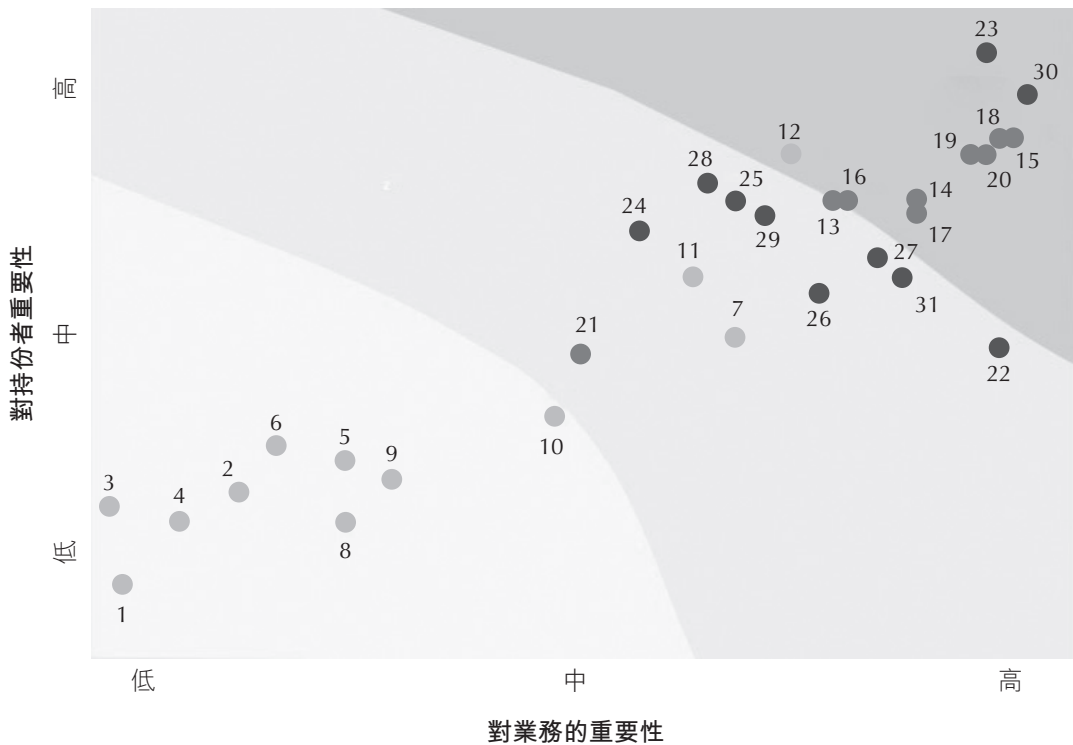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年度／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通函• 股東大會及電話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及電話會議• 表現評估• 培訓課程• 公司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滿意度調查• 會議及電話會議• 通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會議• 供應商評估• 通訊• 會議及電話會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通訊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會議及電話會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違規報告• 證書／牌照• 會議及電話會議• 實地訪問

2. 董事會聲明(續)

2.2.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集團的ESG策略符合持份者期望，本集團經過諮詢獨立顧問的意見並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參考行業特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了識別，共識別出31項重要性議題，並於報告期內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填寫問卷，收集其對識別出的31項重要性議題的關注程度，進行分析及排序，以識別及評估就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ESG議題。該ESG重要議題評估結果獲本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檢查，及董事會審議。下圖表為在問卷調查結果的基礎上分析確定排在前11位的本集團重大ESG議題：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董事會聲明(續)

2.2. 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	僱傭	營運及社區
1. 空氣排放	13. 勞工權益	22. 顧客滿意度
2. 去碳化	14. 勞資關係	23. 客戶服務品質與投訴處理
3. 生態系統	15. 員工留任	24. 顧客健康與安全
4. 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	16. 多元與平等機會	25. 行銷與產品與服務標示合規
5. 循環經濟	17. 非歧視原則	26. 智慧財產權
6. 環境資料管理	18. 職業健康與安全	27. 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
7. 能源效率	19. 員工培訓	28.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8. 水資源與廢水處理	20. 員工發展	29. 供應商的公平營運實務
9. 物料使用	21. 防止童工與強迫勞動	30. 商業道德
10. 廢棄物管理		31. 社會參與
11. 環境合規		
12. 輻射管理		

重要議題

12	輻射管理
13	勞工權益
14	勞資關係
15	員工留任
16	多元與平等機會
17	非歧視原則
18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員工培訓
20	員工發展
23	客戶服務品質與投訴處理
30	商業道德

2. 董事會聲明(續)

2.3. 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與持份者的長期永續價值，本集團採取全面且平衡的策略，將風險管理與商業報酬並重，並由董事會與管理層將健全的風險實踐貫穿於業務決策與營運。在治理層面，董事會負責全局風險監控，並授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查 COSO 準則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與風險概況，確保辨識、評估、回應、監控及審查等流程有效運作；同時，由內部監控委員會確保各項主要風險均受控於公司既定的風險範圍內。

在營運實施上，不同部門共同落實管理流程並強化跨部門合作效能，涵蓋範圍包括能源短缺、自然災害、水資源利用等影響業務與供應鏈的關鍵風險。針對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的嚴峻挑戰，本集團進一步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架構鑑別風險與機會，透過情境模擬與財務影響分析，制定具體的應變對策，並每年向董事報告評估成果，以制度化的管理持續強化企業韌性。

ESG及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

本流程包含四個核心階段：首先是議題識別與蒐集，彙整國內外研究報告及產業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其次為風險評估與篩選，根據氣候與自然趨勢及內部營運變化篩選相關議題。隨後進入重要性排序，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並依據「衝擊程度、發生機率及發生時點」進行優先順序排列。最後為策略分析與執行，針對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應變策略，落實各項回應行動，並持續監測管理績效，確保重大氣候議題得到有效的評估與管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指標

3.1. 僱傭

本集團充分認識員工是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用開放的僱傭政策，在不同的崗位上聘請了最合適的及有能力的員工，不受性別、種族、國籍和宗教信仰的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化和具包容性的員工隊伍，讓全體人員都享有平等的機會，充分發揮自身潛能。在薪酬福利方面，為挽留業內精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向表現傑出的僱員提供獎勵及獎金。僱員的薪酬組合是基於其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並於每年審閱。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評估，評估結果會用作評估培訓需要及制定其他人力資源政策(如升職、調職及釐定薪酬)的基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津貼及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對於離職的僱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支付未結算薪資。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會與提出離職的僱員討論，以確定其離職的原因及挽留人才的機會。

本集團所聘用的員工有83%位於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等香港的僱傭法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並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3. 社會指標(續)

3.1. 僱傭(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僱員。按不同類別分類的僱員如下表所示：

類別	2025		2024	
	人數	(%)	人數	(%)
1. 僱員(國籍/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3	83.1%	102	83.6%
中國內地	5	4.0%	5	4.1%
其他	16	12.9%	15	12.3%
總計	124	100%	122	100%
2. 僱員(性別)				
男	90	72.6%	93	76.2%
女	34	27.4%	29	23.8%
總計	124	100%	122	100%
3. 聘用形式				
全職僱員	124	100%	122	100%
臨時僱員	0	0%	0	0%
總計	124	100%	122	100%
4. 僱員(年齡)				
<30	24	19.3%	21	17.2%
30-50	74	59.7%	76	62.3%
>50	26	21.0%	25	20.5%
總計	124	100%	122	100%
5.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按性別				
男	21	23.3%	4	4.3%
女	7	20.6%	8	27.6%
按年齡				
<30	4	16.7%	2	9.5%
30-50	19	25.7%	4	5.3%
>50	5	19.2%	6	24.0%
按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11.7%	12	11.8%
中國內地	1	20.0%	0	0%
其他	15	93.8%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指標(續)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政策是為全體僱員構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健康和安全的環境對員工團隊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未來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重要成功因素之一。於本年度，為保障員工健康，本集團仍繼續提供外科口罩及檢測用品給有需要的員工使用。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方針，在工作場所積極推行安全措施。為提高僱員在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定期舉行火警逃生演習及在辦公室內張貼走火圖。同時，在辦公區域的當眼處張貼由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印發的海報，內容有關如何管理工作壓力、正確使用電腦及伸展鍛煉的建議。對新入職的員工進行一般性安全教育，包括公司安全規例及應急措施。

本集團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規定。為加強對員工的關心，積極鼓勵員工對健康關注，本集團提供年度身體檢查給員工。

2023至2025年間沒有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2025	2024	2023
須予報告的工傷宗數	0	0	0
工傷比率(%)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損失工作日比率(%)	0	0	0

3. 社會指標(續)

3.3. 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內外培訓需要，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類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員工工作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資格。全體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旨在引導他們了解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組織架構、業務目標、相關政策以及行為準則。對於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本集團給予安排對相關產品的培訓。該等產品培訓部分由供應商直接進行，他們為確保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掌握最新的知識與技能，以有效地操作及正確地維護設備；該等技能亦有助於迅速及有效地解決客戶詢問。

本集團提供時間及承擔培訓費用以鼓勵員工參加與個人工作範圍相關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

發展及培訓	2025		2024	
	人數	(%)	人數	(%)
接受培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106	85.5%	101	82.8%
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	2025		2024	
	按總特定 類別僱員 人數	按總受訓 僱員 (%)	按總特定 類別僱員 人數	按總受訓 僱員 (%)
按僱員性別				
男	79	87.8%	73	78.5%
女	27	79.4%	28	96.6%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5	100%	7	87.5%
中層	9	100%	9	100%
一般	92	83.6%	85	8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指標(續)

3.3. 發展及培訓政策(續)

培訓時數	2025	2024
接受培訓僱員培訓時數(小時)	1,501	1,563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12.1	12.8
按性別		
男	12.3	10.7
女	19.5	19.6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26.8	11.8
中層	9.8	26.7
一般	13.9	11.7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所有勞工與本集團建立正式僱傭關係時須聲明個人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並提供相應資料以作核查，本集團確保合法僱傭適齡勞工。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沒有僱用童工。本集團所有員工按僱傭合約擁有自由辭職的權利。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有關僱傭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傭條例》是香港規管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3.5. 供應鏈管理政策

本集團遵循公平採購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提倡在業務活動中遵循勤儉節約及保障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任何採購交易須通過審批程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嚴格禁止在未經履行審批程序並獲得許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對外提供利益。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以確保運營的成效和效率，杜絕所有腐敗行徑並恪守規定。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舉報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3. 社會指標(續)

3.5. 供應鏈管理政策(續)

本集團透過與供應鏈中的各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按照技術需求並考慮若干標準包括聲譽、經驗、財務狀況、服務或貨品之性價比、交貨表現、售後支持及環保因素等挑選供應商並登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為保證對供應商的有效管理，本集團還由其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持定期按規定程序進行一次認可供應商的檢討評估，鼓勵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服務與貨品，以致力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產品。

本集團將會優先考慮對其產品制定企業綠色政策以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的供應商，並優先考慮符合國家、地區及行業環境標準、遵循國際認可標準及擁有有關能源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及社會風險管理認證的供應商。

另外，本集團致力在採購時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例如，本集團更願意使用節能或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例如可重複使用筆芯及再生紙)。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關注產品到期日並使用較早購買的產品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此外，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傾向選擇本地或地理位置更靠近本公司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及支持本地經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782間供應商(2024：722間供應商)合作，其地區分佈百分比如下：

地區	2025		2024	
	數量	(%)	數量	(%)
香港特別行政區	381	48.7%	380	52.6%
中國內地	182	23.3%	164	22.7%
其他	219	28.0%	178	2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指標(續)

3.5. 供應鏈管理政策(續)

本集團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簡介及培訓，以達到《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合規要求。採購已納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接受內部審計的審查。倘與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特別注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遵守合規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6.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服務及廣播服務的開發及提供，本集團的業務並非真正涉及產品交付，而是限於服務提供。本集團深知業務保密的重要性，並致力保護公司及個人私隱，包括商業機密及客戶資料。

本集團遵守適用牌照(包括香港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外層空間條例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訂明的所有合規要求，以及本集團服務的目標地區之適用司法權區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合規要求。本集團亦維護及尊重已有版權擁有人註冊或創建的所有合法或合資格知識產權。本集團明白到服務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會不斷跟蹤客戶的體驗及意見，為確保集團服務符合客戶期望。本集團歡迎客戶提出任何建議或投訴，在處理客戶對服務的投訴方面，本集團設有一套適當及有效的機制及程序，本集團數據中心擁有ISO27001的認證去保持服務質量，如有投訴均會獲得公正、適時的跟進。於報告期內，沒有主要客戶在服務質量上投訴。私隱政策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敦請全體僱員務須遵守妥善處理、儲存及歸檔保存機密資料。所有個人資料僅用於有限的特定目的並承擔保密責任；在未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所有個人的資料將禁於用於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侵犯個人私隱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3. 社會指標(續)

3.7.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反貪污的理念，提倡誠實及具備包括防止貪污賄賂、避免利益衝突、自覺遵守法規及保守機密等業務道德的行為，嚴禁一切不道德的商業行徑，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不正當的利益，並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本集團在全體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他們提供入職培訓並且根據需要適時為他們提供後續定期培訓。彼等均獲提供必須的資料，其中包括員工手冊和相關資料套冊，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為打擊任何不道德商業行徑的反貪污政策以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為有效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規定董事及僱員應自覺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就實際與潛在的利益衝突進行申報。本集團敦請全體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或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採納符合COSO準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實施「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D.2.6及D3.7(a)(守則條文)的合規要求。倘有不當行為被舉報，調查程序將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諮詢下進行。本集團可能會以不當行為為由，對任何經證實的違規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在本年度，並沒有接獲與貪污相關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指標(續)

3.8. 社區參與

本集團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此為實現長遠和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如參加當地社區活動及慈善捐贈)以關心當地社區及活動並支持政府公共政策。

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5G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另建地球站以避免對社區居民使用5G產品的影響，充分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與中國航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攜手舉辦了以「走進航天」為主題的「航天日」活動，組織本地青少年、市民代表以及多位香港區議員前往本集團的衛星測控站參觀學習，實地了解感受航天科技與日常生活的緊密聯繫。後續，本集團將繼承和發揚航天精神，深入推動衛星通信業務發展，並加大航天文化和航天科普在港的宣傳推廣工作，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活動，並提升本集團上下的環保意識。

本年度集團的社區投資不涉及動用資金。

4. 環境指標

4.1. 排放物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控制、避免或減少有害或無害排放物、廢棄產品和輻射的釋放，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

4.1.1.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是有關衛星轉發器、廣播及電訊服務，本集團在任何情況均不會消耗任何單位的燃料，包括煤氣或石油氣，導致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的排放。本集團僅擁有和運行數量有限的汽油燃料汽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使用此類汽車及考慮使用電動車以保護環境。報告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

本年度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2025	2024
氮氧化物(NO _x)(克)	28,370	28,516
硫氧化物(SO _x)(克)	155	183
顆粒物(PM)(克)	2,812	2,827

附註：

空氣污染物的計算方式及轉換因子均採至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指標(續)

4.1. 排放物(續)

4.1.2. 電磁輻射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地球站使用18副衛星天線進行衛星遙測、跟蹤和控制(TT&C)，並提供衛星通信服務。持續運營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6D衛星、亞太6E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本集團非常關注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定期對地球站周圍電磁輻射強度進行測量，並通過衛星天線建設工程的品質控制、衛星天線運營階段輻射控制等措施，確保輻射量常低於香港本地和國家標準的限制值。本集團電磁輻射控制方面遵循的標準包括ICNIRP Guidelines for Limiting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300KHz to 300GHz)，GB8702-2014，HJ/T2.1-2011，HJ/T10.3-1996，HJ/T10.2-1996及GB13615-2009(統稱為「標準」)，確保電磁輻射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一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度電磁輻射測量及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輻射報告」)：(a)根據輻射報告中的計算，本集團所有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均符合標準理論限制值的安全要求，及(b)根據輻射報告中實證測量顯示，在敏感區域內的58個位置(測試點)所測得的衛星天線電磁輻射的「六分鐘內暫態最大功率密度」和「六分鐘內平均功率密度」的最高數值分別為0.0089瓦/平米和0.0068瓦/平米，顯著地低於標準要求的0.4瓦/平米的限制值。本集團將確保營運對僱員和周邊社區安全及環保。

4.1.3.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然是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訊及廣播服務。儘管本集團營運並非恆常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也積極降低對其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符合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和集團的環保目標，我們確保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來處理有害廢料(例如通過聘請認可的第三方有害廢料處理公司來處理有害物料)，並確保符合當地有關處置有害廢料的法例。於年內，集團檢視有害廢棄物處理措施，而電磁輻射已在4.1中充分闡述並經由專業測試及報告證明對環境正常。

4. 環境指標(續)

4.1. 排放物(續)

4.1.3. 廢棄物處理(續)

報告期內，廢棄物處置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構成風險，且由於其業務性質無害廢棄物數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致力避免此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辦公室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乃由本公司所聘用的清潔公司進行收集。本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無害廢棄物	2025	2024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5.92	5.92
密度(噸/收入(百萬港元))	0.01	0.01

附註：

無害廢棄物按辦公室每日垃圾量估算。

4.2. 資源使用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循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的原則，為此不斷致力提高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積極減少在營運中對保護自然資源，並將無可避免的廢物轉化為資源以支持循環經濟。

4.2.1.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極為倚重本集團衛星地面站獲得可靠及優質的電力供應。因此，電力成本一直是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重要項目。本集團致力提高用電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年內，有效用電的措施包括：

- 控制室溫在攝氏25度；
- 在辦公室和公共區域的室內設計中增加使用日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指標(續)

4.2. 資源使用(續)

4.2.1. 能源使用效益(續)

- 在辦公區域或公共區域自動關上並非使用的照明；
- 減少打印；
- 射頻設備包括HPA、變頻器等，沒有業務時盡可能關機；
- 部分原來安裝於射頻機房內的HPA改為室外單元ODUs，安裝於天線中心體內，大大降低了饋線損耗，從而降低功放的功率要求和能耗；
-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將部分大功率功放更換為小功率功放，降低了日常運行功率消耗；
- 優化KA 13米天線跟蹤策略，大幅減少了驅動電機的工作時間。

能源消耗	2025	2024
直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111,653	98,745
間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10,755,605	9,498,520
總能源耗量(千瓦時)	10,867,258	9,597,265
密度(千瓦時/收入(百萬港元))	14,705.36	12,225.82

附註：

計算方式及能源轉換因子採至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報告期內，能源使用量整體保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二零二五年，由於業務原因能源使用量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3%，密度亦較二零二四年增加20%。

4. 環境指標(續)

4.2. 資源使用(續)

4.2.2. 水資源使用

儘管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生產，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我們設立相關環境目標，致力於節約用水合理降低用水量。本年度用水量數據表列如下：

用水量	2025	2024
用水量(立方米)	990	1,073
密度(立方米/收入(百萬港元))	1.34	1.37

附註：

用水量按實際用水量統計。

二零二五年，得益於本集團節水措施，用水量較二零二四年減少8%。用水密度亦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

本集團在求取用水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毋須用水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不會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但辦公室的營運也無可避免地會產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中進行處理。本集團實施不同的節水措施，包括將水壓降至最低可行程度及適時維護和修理水管。本集團深明提高員工之節水意識對於貫徹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因此繼續向員工推廣節水意識及節水方法，如無須用水時關緊水龍頭，減少水資源浪費。

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期內的耗水量一直保持在低水平。節水措施包括：

- 定期提醒全體員工
- 適時維護和修理水管
- 降低正常使用時水管的水流速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指標(續)

4.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是發射和操作同步軌道位置衛星，以提供轉發器、電訊和廣播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性質並不依賴過度消耗天然資源及供應。其亦不會對周邊或環境造成任何顯著的廢棄物或危害。本集團的活動、營運和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沒有使用包裝物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下文詳述的三個具體議題：

- (i) 就發射衛星而言，其可能在發射軌跡的整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危害。然而，衛星的發射受到國家執照或許可證的管理，並且由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發射過程所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或損害提供充足保障。
- (ii) 在本集團衛星地面站架設和操作的衛星天線的輻射排放可能對周邊和環境造成危害。本集團高度關注此危害，並定期進行輻射測量，以監測天線的輻射水平。正如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表的最新測量報告中的測量結果所證明，根據標準，衛星地面站的周邊地區對於活動而言仍然是安全及屬於環境正常。
- (iii) 本集團用電效率成為未來挑戰的焦點。本集團管理層將視之為優先要務，此不僅屬於環保政策的一環，同時更可降低營運成本，以獲得更高的邊際利潤價值。



5. 氣候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所達成的《巴黎協定》，為應對全球氣候危機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確立了國際公認的準則與宏偉藍圖。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已明確提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致力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戰略目標，並力爭在二零三五年前將碳排放量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半。作為一家深耕環境責任的企業，我們深知自身於能源轉型中的關鍵角色，並承諾落實各項減排舉措，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與國家戰略及全球氣候議程同頻共振。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業務影響的潛在風險，會積極評估與氣候相關的營運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過諮詢獨立顧問的意見，識別到可能誘發營運中斷的氣候相關風險。

5.1. 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識別到實體風險包括強颱風、更頻繁的降雨和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嚴重風險。對於衛星運行商而言，當地極端天氣的影響主要是降雨導致衛星天線信號的衰減及強風對衛星天線性能及安全的影響。為保證強降雨情況下，衛星通信、測控業務可以正常開展，本集團在地面系統的設計上，留有充分的冗餘，信號發射及接收能力都可以滿足在強降雨的情況下滿足最低指標要求。本集團在本地建設的大口徑天線，均選用可抗320公里/小時風速的高抗風天線，保證在極端天氣環境下，天線可正常工作，無安全隱患。為保證在極端、不可預期的氣候災難發生時，本集團在軌運營的衛星安全可控，本集團在香港地面站之外，建設異地備份控制中心，可實現異地測控，用以規避極少概率的災難氣候對衛星安全的不利影響。

在轉型風險，本集團識別到日益增加的排放義務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預計監管機構將繼續逐漸增加排放匯報責任及內容。本集團預計這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本集團計劃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氣候變化在營運和服務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在相關指標可用時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氣候變化(續)

5.1. 氣候相關風險(續)

根據評估的結果，我們預計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將微不足道。本集團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本支出，並在相關指標可用時予以披露。

5.2. 氣候情境分析

本集團遵循TCFD及相關國際準則，深入評估特定「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在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與氣候情境下，對全球營運及供應鏈所構成的潛在衝擊。本集團已經識別了短期(0-1年)、中期(1-5年)和長期(5年以上)的氣候變化風險。集團制定了緩解及適應措施來應對各種風險，雖然轉型風險帶來挑戰，但亦提供機會讓集團調整策略及行動，作出積極改進。

在轉型風險評估方面，鑑於「碳定價制度(Carbon Pricing Scheme)」已成為全球達成淨零目標的關鍵政策，本集團積極考慮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之《2024年世界能源展望》(WEO 2024)。我們考慮採用「2050淨零排放情境(NZE)」及「既定政策情境(STEPS)」下的未來碳價預測，據以分析營運成本可能面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在決策中不採用碳定價，未來將探討實施的可行性。

在實體風險方面，本集團引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之科學數據。透過「共享社會經濟情境(SSP)」中的低排放情境(SSP1-2.6)與極高排放情境(SSP5-8.5)，系統性分析極端氣候事件對全球營運據點及供應商地理位置所帶來的物理性威脅。

5. 氣候變化(續)

5.3.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

由於業務和營運性質使然，我們主要排放來源為辦公室營運。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直接源頭為汽車的燃料燃燒，而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源頭包括外購電力、廢紙處置、污水處理及商務旅行。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減排目標，致力減少從營運中產生溫室氣體。我們正在對範圍3的排放量進行基準化評估，並制定轉型規劃方向，這將為我們設定目標奠定基礎。這與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目標相一致即於2050年達致碳中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數據如下所示。

範圍	說明	2025	2024
1	直接排放(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0,451	34,187
2	能源間接排放(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3,979,574	3,704,423
3	其他間接排放(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78,585	63,368
	總計(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4,088,610	3,801,978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百萬港元)	5,532.62	4,843.28

附註：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基於溫室氣體會計系統：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2004)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方便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公司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設備燃燒燃料、車輛燃燒燃料及冷凍和空調設備製冷劑；範圍2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外購電力所伴隨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排放因至則採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並以地域為基準的方式計算；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類別5：水處理及廢紙處置及類別6：僱員商務差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計算，鑑於該等類別之排放量對整體營運不具重大性，故採匯總披露。

本集團繼續堅持原已採取的包括改善私家車使用程序等行之有效的減排措施，使排放量在業務量提升的情況下仍得到很好控制。本集團目前不透露任何基於行業的指標，但未來將探索其適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關鍵績效指標索引

ESG關鍵績效指標	概述	頁碼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55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5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6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7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7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7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57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8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9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7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9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6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60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0

ESG關鍵績效指標	概述	頁碼
B1 僱傭	一般披露	46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7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7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8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	48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8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49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0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0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0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0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50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關鍵績效指標	概述	頁碼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52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52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53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3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3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54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54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4



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披露編號	概述	頁碼
管治		41
19	管治	41
策略		62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62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62
22 & 23	策略和決策	62
24 & 25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62
26	氣候韌性	62
風險管理		45
27	風險管理	45
指標和目標		63
28 & 29	溫室氣體排放	63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63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61
32	氣候相關機遇	61
33	資本運用	61
34	內部碳定價	61
35	薪酬	41
36	行業指標	63
37至40	氣候相關目標	63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6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執行董事

汪鴻濱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權代表，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工作。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從事於通訊衛星行業的經驗。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汪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汪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閻釗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閻先生擁有超過15年從事於通訊衛星行業的經驗。現任亞太星通之董事。閻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及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閻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京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一般力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後又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飛行器設計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歷。孫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進入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作，歷任主任、廠長、部長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獲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股份編號：601698）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中國衛通董事長。孫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梁嘉輝先生，62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擔任新加坡電信企業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部門內的銷售、行銷、產品開發和服務交付。他的領導力對於推動策略方向和確保業務各個方面的卓越表現至關重要。在擔任現職之前，他是恩士迅（NCS）（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集團的子公司）卓越業務和全球業務部門的執行合夥人，專注於風險和治理、營運和交付。他的領導確保了全面的合規性、營運效率和高品質實踐。他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管理整個亞太地區的交付團隊和關鍵項目，為NCS及其客戶的穩定和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在此之前，他是Singtel EDMS團隊的一員，在Singtel、NCS和Optus基礎設施業務的轉型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他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和外包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於推動新加坡和亞太地區政府和企業市場空間發揮了關鍵作用。他在HP、Oracle和Sun Microsystems等跨國公司的IT領域擁有30多年的經驗，並在這些公司擔任過各種高階領導職務。在新加坡惠普，他擔任企業服務總經理以及新加坡全球和策略客戶的銷售總監。梁先生的工作重點是利用HP深厚的產業知識和全球能力來幫助企業和政府客戶管理IT外包服務的需求。梁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非執行董事(續)

尹衍樑博士，75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尹博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付志恒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運營。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項目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林建順先生，61歲，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林先生為Singtel衛星業務副總裁，負責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衛星業務主管，此前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該職位。在這之前，林先生曾為Singtel之運營商銷售主管，負責為全球電信服務商及四大科技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服務。林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續)

李曉梅女士，52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西安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起歷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程師及副處長，主要負責規劃、經營及投資方面的工作；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發展規劃和投資管理方面的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加入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李女士現任中國衛通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發展部部長。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曾達夢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康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博士，65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和香港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崔利國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股份編號：02302)、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股份編號：00500)、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孟興國博士，7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獲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天普(Temple)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曾先後任職於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再保險部，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總行，並於原安聯大眾(現「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任高級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來，曾任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工作，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董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也曾擔任真意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孟博士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十二月起在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荷全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嚴加敏女士，46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法律(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計、管理會計、運營管理、內部控制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Forvis Mazars Hong Kong」)的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富睿瑪澤(香港)為一家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於加入Forvis Mazars Hong Kong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立信德豪風險諮詢擔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天職香港—風險諮詢，離職前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思考樂教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股份編號：17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負責監督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大型私企及上市申請人的一系列系統審查及審計任務，彼亦任職於知名酒店集團美麗華集團及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恒隆地產的內部審計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

陳珣先生，54歲，任職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負責公司的工程技術和運行工作，他在衛星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公司，他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並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任亞太星通之董事。

陳樹強先生，54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銷售業務工作。陳先生畢業於查爾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格里菲斯大學獲得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銷售部門的總監及總經理。陳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工作經驗。

王亞男女士，3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畢業於雪梨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並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持有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等國際權威的專業資質認證，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累積和豐富的實戰經驗，具備全面的財務管理能力。王女士自二零九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曾歷任助理財務總經理、投資財務部總監，現任財務部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財務戰略的制定與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簡介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 崔利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
- 孟興國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十二月起擔任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荷全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 李曉梅女士不再擔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星航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衛普信寬帶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對主要業務的討論分析包括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前瞻性業務發展提示載列於年報第10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作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3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0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7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儲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出之慈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依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總裁)

閔釗(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主席)

梁嘉輝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李曉梅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崔利國先生需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事均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及變動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孟興國（「孟博士」）	個人	438,000 ⁽¹⁾	-

附註：

- (1)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38,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回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未有通過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建順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提供衛星容量作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508,950,000	54.80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495,450,000	53.35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481,950,000	51.9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3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4	51,300,000	5.53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航天通過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74.22%權益，(i)間接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b) 中國航天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
 - (c)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2.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a)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b)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3. AP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481,950,000股股份(約51.90%的權益)。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2.2%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股份(約5.53%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汪鴻濱先生、閻釗先生、孫京先生、梁嘉輝先生、尹衍樑博士、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李曉梅女士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收入佔總收入58.6%（二零二四年：55.5%）。於二零二五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32.0%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8%。

五名最大客戶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中國衛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孫京先生及李曉梅女士均由於同時兼任中國衛通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有利益關係。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少於92.2%（二零二四年：7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不時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維持控制或持有不少於30%之持股量及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上述責任所限制的融資總額為零港元。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亞太6E衛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項目夥伴（「項目夥伴」），即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就成立一間新實體公司（「新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書。新公司之股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亞太通信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及新公司20%股本權益）。

為滿足新公司之業務計劃要求，經項目夥伴授權批准，亞太通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亞太6E衛星合同（「衛星合同」），包括衛星製造、交付及發射服務等內容，合同總價為137,590,000美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書，亞太通信在新公司成立之後與其及承包商同意訂立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協議」），亞太通信將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將轉讓及轉移予新公司，並收回已支付給承包商之衛星合同價格及其他費用，包括已付費用之利息。

由於項目夥伴及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投資合作協議書、衛星合同及約務更替協議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批准。

新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註冊，亞太通信、亞太星聯及承包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約務更替協議，衛星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權利轉移予亞太星聯。

亞太6E衛星自二零二三年發射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份定點於東經134度軌道位置，在完成在軌測試後於十一月正式交付並投入運營。

主要及關連交易(續)

組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深圳)」)與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境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出資人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出資人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繳股本6億元人民幣(佔亞太星通股權30%)(「承諾股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深圳)已出繳人民幣6億元，佔承諾股本100%。亞太星通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絡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亞太星通運營初期的業務收益受到市場環境的影響，但已在不斷改善和接近預期。由於亞太星通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中國航天的聯繫人，故此，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的股東為亞太衛星(深圳)、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華衛星應用產業基金(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海天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衛星通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濠盈巡天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艾尼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盛星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濠盈巡天零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同意持續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因為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持有約52.78%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衛星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 | | |
|---------------------------------------|---------------|
| (a) 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衛星服務之交易上限 | 576,000,000港元 |
| (b)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衛星服務之交易上限 | 28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優先配售新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其任期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業務評述

本集團的業務評述附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6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這些評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75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就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保持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本所亦已依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所認為所取得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可作為發表審計意見之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所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之年度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34(b)(i)及會計政策附註1(j)(i)。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為已獲得的衛星營運軌道位置，其賬面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百萬港元。

該衛星軌道位置現由 貴集團所擁有的一枚衛星完全佔有。由於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它們被視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故此為評估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年度減值， 貴集團會把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賬面總值與它們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以釐定需要確認的減值虧損額(如有)。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可收回總額是按照已貼現的現金流預測所釐定。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具有一定的複雜性，並且包含具一定判斷性的假設，特別是對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假設。因此，我們認為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的回應

本所評估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包含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識別是否合適；
- 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制已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以及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所用的範圍；
- 將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和 貴集團以往的增長率，與同類型公司的增長率及其他可用的外部市場數據作出比較。在比較過程中，本所已考慮商用衛星行業的近期發展和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計劃；
- 將 貴集團管理層於以往年度編制的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與 貴集團在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作出比較，以評估以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問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及
-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這些主要假設改變對減值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就這些主要假設存有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28(a)和34(b)(ii)及會計政策附註1(i)(i)。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為數21.7百萬港元的損失撥備後，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01.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客戶業務遍佈及不同地域，信貸狀況不一。應收賬款的償還時間可能會受不同地域慣例及其經營環境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的損失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該估算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包括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及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評估於報告日當時及預測期間的經濟情況。

貴集團的損失撥備已經考慮個別應收款的特定要素，和根據地理規範調整和歷史經驗的集體要素。

本所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損失撥備確認本質上是主觀的，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存在錯誤或潛在管理偏差的風險。

本所的回應

本所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估值所訂立的主要控制政策及程式在設計、實施及營運的成效，包括信貸控制程式及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抽樣查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報告當中個別應收賬款的支持文檔，包括銷售合同及銷售帳單，以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分類至適當的地域類別及賬齡；
- 通過評估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資訊來評估管理層預計的損失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並根據不同地理位置及前瞻性資料的當前經濟狀況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調整；及
-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損失撥備時所作的假設和估計，方法是抽查本年度以前年度確認的信貸虧損金額的使用或釋放，以及先前未提供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核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所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須協助董事履行該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所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所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元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所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工作。本所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所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所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所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所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入	3 & 10	739,092	784,650
服務成本		(537,233)	(500,521)
毛利		201,859	284,129
其他淨收益	4(a)	96,361	111,811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12	(457)	(631)
行政開支		(114,809)	(100,407)
經營溢利		182,954	294,902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	–	1,133
財務成本	4(b)	(4,106)	(5,0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8,610)	(57,714)
除稅前溢利	4	160,238	233,265
稅項	5(a)	(18,453)	(30,945)
年度溢利		141,785	202,320
應佔本年度溢利			
– 母公司權益		141,392	205,221
– 非控股權益		393	(2,901)
		141,785	202,32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15.23仙	22.10仙

第99至175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41,785	202,32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於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17,626	(19,68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7,626	(19,683)
本年總全面收益	159,411	182,637
本年總全面收益應佔：		
— 母公司權益	159,018	183,427
— 非控股權益	393	(790)
	159,411	182,637

* 包括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13,520,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8,67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3,155,193	3,507,777
投資物業	12	7,787	8,053
無形資產	13	251,696	260,4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549,085	551,838
會所會籍		380	380
預付款項		2,657	3,507
遞延稅項資產	25(b)	746	136
		3,967,544	4,332,123
流動資產			
淨應收貿易賬款	17	201,357	147,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825	38,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2	3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2,326,487	1,982,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06,712	465,893
		2,975,903	2,634,00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1	86,245	65,015
遞延收入	23	42,286	60,116
應付股息		16,089	14,580
租賃負債	24	23,948	31,430
本年稅項	25(a)	46,727	43,480
		215,295	214,621
流動資產淨值		2,760,608	2,419,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6,728,152	6,751,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6,728,152	6,751,509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2	25,334	26,982
遞延收入	23	35,515	60,434
僱員福利義務		32	34
租賃負債	24	58,695	79,88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44,471	495,484
		564,047	662,822
資產淨值		6,164,105	6,088,6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92,857	92,857
股份溢價	27(i)	1,230,581	1,230,581
繳入盈餘	27(ii)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27(iii)	123,950	123,950
匯兌儲備	27(iv)	(40,886)	(58,512)
其他儲備	27(v)	1,202	1,202
資本儲備		41	–
累計溢利		4,244,660	4,186,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3,405	6,087,917
非控股權益		700	770
總權益		6,164,105	6,088,68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汪鴻濱
董事

閻釗
董事

第99至175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36,718)	-	1,202	4,158,047	6,080,919	-	6,080,919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205,221	205,221	(2,901)	202,3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794)	-	-	-	(21,794)	2,111	(19,683)	
總全面收益	-	-	-	-	(21,794)	-	-	205,221	183,427	(790)	182,637	
業務合併(附註35)	-	-	-	-	-	-	-	-	-	1,560	1,560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134,643)	(134,643)	-	(134,643)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41,786)	(41,786)	-	(41,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58,512)	-	1,202	4,186,839	6,087,917	770	6,088,68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58,512)	-	1,202	4,186,839	6,087,917	770	6,088,687	
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41,392	141,392	393	141,7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626	-	-	-	17,626	-	17,626	
總全面收益	-	-	-	-	17,626	-	-	141,392	159,018	393	159,411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	(60,357)	(60,357)	-	(60,357)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	(23,214)	(23,214)	-	(23,214)	
收購非控股公司權益	-	-	-	-	-	41	-	-	41	(463)	(4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11,000	123,950	(40,886)	41	1,202	4,244,660	6,163,405	700	6,164,105	

第99至175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0(b)	410,393	555,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597)	(78,036)
已付海外稅項		(20,909)	(21,1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1,887	455,9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18)	(39,56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5)	(367)
出售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所得		–	1,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42
已收利息		97,446	92,210
企業合併所取得的淨現金	35	–	4,342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8,963,087)	(6,007,161)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8,618,734	5,989,9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5,080)	40,58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20(c)	(24,973)	(31,930)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20(c)	(4,106)	(5,05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20(c)	(82,062)	(173,8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41)	(21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334)	285,64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65,893	183,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53	(3,027)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06,712	465,893

第99至175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業務包括維護、經運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是源自並且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則是一致的，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規定，也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款。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相關變動而於其後頒佈而相同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有著相同生效期，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規定相同。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管理層編撰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收購法整合企業合併結果。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購買方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被收購業務的業績會被納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這部份業績將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該項轉移對價不包括與舊有關係結算的相關金額。這些金額一般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4。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則將其所佔投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此類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1(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總權益分開列示，並按收購日被收購方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在收購之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都會分配給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ii))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r)(iv)所述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ii))：

- 在本集團不是註冊擁有人的情況下，因租賃財產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由租賃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h)(i))。

衛星在建造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直接支出，均於產生時列作在建工程。當衛星投入服務時，費用將轉移至通訊衛星並且開始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均已完成時及可供使用時重新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在竣工並達到預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衛星及在建資產)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本集團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權益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租賃土地按租賃的未屆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4至10年
- 數據中心設備 5至15年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地面) 5至16年
- 通訊衛星(在軌) 13.5至20.7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閱，並視乎情況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在一定時期內傳達了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過程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傳達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值項目訂立租賃時，則本集團將以個別合同去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無資本化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如果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及調整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 並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獎勵。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g)、1(j)(ii)及1(i)(ii))。

除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外，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無形資產」中將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的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本集團更改評估其是否將進行購買、延期或終止選項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對價發生變化且未在原租賃合同中規定(「租賃變更」)，但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合同入賬，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同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擁有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r)(iv)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 信貸虧損以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援的資訊。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 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礎上測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這些是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部份; 及
- 永久的預期信貸虧損: 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壽命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總是以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或集體估算, 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這種情況下, 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本集團無需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押金(如有)，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以上，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以證明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援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對外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礎或一籃子基礎進行的。當評估是按一籃子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和信貸風險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已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註銷政策

在沒有實際可恢復的前景下，會註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通常的情況就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註銷金額時。

以往後續回收及已註銷的資產，在回收發生時會作為損益中的減值撥回來確認。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參閱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會所會籍；
- 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無期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是指於已獲得的衛星營運軌道位置，其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及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壽命並無限期，並且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援該項資產具備無限期使用壽命的評估。若欠缺有關事件及情況，則使用年期的評估將會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而有關變動將由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入賬，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ii))。

(ii) 租賃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租賃無形資產是指在有限的租賃期內於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租賃權(見附註1(h)(i))。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被評估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並不重大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n)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工資及薪金負債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償還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特別是員工薪金撥備)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項下。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計入支出：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假設回收將通過出售而不是使用是沒有被反駁。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來自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除在初始確認資產和負債時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會產生可使用該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的範圍內)都應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入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賃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服務控制權在轉移至客戶或者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i)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收入在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於合同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分期於損益內確認收入，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相關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本集團每月就所提供服務發出定額賬單，並確認本集團有權發出發票及直接對應已完成履約價值的金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源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續)

(ii) 提供衛星廣播和電訊服務收入

收入乃於合同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分期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相關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i)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外的來源收入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於以應計基準確認。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一種合同，要求發行人在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原有或修訂的條款按時付款，導致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其所遭受的合同損失。本集團已發行且未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減去與發行該財務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損失撥備金額，是按照附註1(i)(i)所列示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是本集團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個別地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u)(a)部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u)(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1. 一般資料、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之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其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詮釋及修訂準則

以下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缺乏可交換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變動的影響)；以及
-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示例的修訂本)

採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維護、經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客戶合同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分期入賬：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626,561	680,358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3,493	4,123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109,038	100,169
	739,092	784,650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大部分合同是在未來12個月內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和電訊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為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之實際權宜措施。然而，某些合同已經簽訂，其中：

- 此等合同的原始合同期限均大於12個月；及
- 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與責任不直接對應。

當此等餘下的履約義務將被履行時，此等合同將在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42,638	283,723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169,260	147,616
超過兩年	778,617	858,343
	1,190,515	1,289,68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83,364	108,786
外幣匯兌收益	10,208	180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零元 (二零二四年：零元)	891	9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1,096
其他收入	1,898	788
	96,361	111,811

(b)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06	5,056

(c)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2,791	3,0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12	56,763
	68,203	59,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續)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75	851
— 其他服務	363	270
折舊	402,266	409,964
攤銷	8,736	8,736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155	155
— 衛星轉發器容量	56,217	12,715
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損失	1,069	275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48,211	58,015
本年度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	21,865	24,159
遞延稅項－香港(附註25(b))	(51,623)	(51,229)
稅項費用	18,453	30,945

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有關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是以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四年：16.5%)。

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計算。

香港境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利得稅及預提稅項。

有關香港利得稅的遞延稅項是按本年的估計暫時差異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經合組織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二零二五》正式頒布，以實施經合組織(OECD)/G20包容性框架下的第二支柱——全球反基地侵蝕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適用於本集團所運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稅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稅法引入了最低補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新稅法的實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確認任何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費用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二零二四年：零元)。

(b) 按通用稅率對稅項費用和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238	233,265
根據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 應課稅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6,238	34,144
香港境外預提稅項	21,865	23,204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6,192	13,3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55)	(13,213)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2)	(3,380)
雙重徵稅減免下因繳納的預提稅項產生 的稅收抵免之稅務影響	(21,865)	(23,204)
	18,453	30,945

(c)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 獎勵金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汪鴻濱	100	1,459	1,369	313	3,241
閻釗	100	1,083	973	251	2,407
非執行董事					
李曉梅(附註(c))	-	-	-	-	-
孫京(附註(d))	-	-	-	-	-
林建順	100	-	-	-	100
尹衍樑	100	-	-	-	100
付志恆(附註(a))	-	-	-	-	-
梁嘉輝	100	-	-	-	100
曾達夢(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加敏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300	2,542	2,342	564	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 獎勵金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汪鴻濱	100	1,465	1,550	313	3,428
閻釗	100	1,089	1,143	251	2,583
非執行董事					
李曉梅(附註(c))	-	-	-	-	-
孫京(附註(d))	-	-	-	-	-
林建順	100	-	-	-	100
林成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25	-	-	-	25
尹衍樑	100	-	-	-	100
付志恆(附註(a))	-	-	-	-	-
梁嘉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任)	75	-	-	-	75
曾達夢(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加敏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300	2,554	2,693	564	7,111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付志恆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曾達夢先生為尹衍樑先生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c) 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放棄收取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董事袍金。
- (d) 非執行董事孫京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董事袍金。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85	4,994
績效獎勵金	3,298	3,671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385	588
	6,168	9,253

該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2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仙 (二零二四年：4.50仙)	23,214	41,78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仙(二零二四年：6.50仙)	55,715	60,357
	78,929	102,143

由於末期股息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因此有關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0仙 (二零二四年：14.50仙)	60,357	134,643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1,392,000元(二零二四年：205,22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573,000股(二零二四年：928,573,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約90%是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以資源分配和評估之用的其他獨立財務資訊。因此，只有實體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的呈列。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有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四年：一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613,000元（二零二四年：229,111,000元）的收益是來自該等客戶及源自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已投入服務以向多個地點及並非根據位於指定地理位置傳送的衛星。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區進行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實體範圍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常駐地。鑑於本集團衛星營運業務廣播覆蓋範圍廣泛的性質，各個國家的衛星覆蓋範圍資訊可能並非隨時可用，而獲取此類資訊的成本可能過高。因此，地區收入資料以地區層面呈列。位於(a)香港；(b)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c)東南亞；及(d)其他地區之客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收入分別為139,865,000元、342,783,000元、168,917,000元及87,527,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36,785,000元、341,808,000元、212,024,000元及94,0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衛星測位 通訊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數據中心設備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107	77,679	56,770	287,690	6,205,377	20,393	385,613	20,732	7,171,361
添置	-	456	560	523	-	-	9,172	38,022	48,733
出售	-	-	(1,803)	(254)	-	-	(7,116)	-	(9,173)
業務合併(附註35)	33,764	-	377	70,819	-	-	7,725	-	112,685
僅有關聯之結算(附註35(c))	-	-	-	-	-	-	(176,741)	-	(176,741)
匯兌調整	(588)	(26)	35	1,434	-	-	80	-	9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83	78,109	55,939	360,212	6,205,377	20,393	218,733	58,754	7,147,8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0,283	78,109	55,939	360,212	6,205,377	20,393	218,733	58,754	7,147,800
添置	2,202	-	1,223	4,358	-	-	2,082	39,235	49,100
註銷	-	(24)	(182)	(5,423)	-	(5,689)	(24,267)	-	(35,585)
匯兌調整	1,616	39	126	2,448	-	-	104	(64)	4,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01	78,124	57,106	361,595	6,205,377	14,704	196,652	97,925	7,165,5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824	23,561	55,507	171,750	2,845,386	19,358	96,873	-	3,274,259
年內費用	2,429	2,403	975	20,129	351,499	621	31,908	-	409,964
僅有關聯之結算(附註35(c))	-	-	-	-	-	-	(35,517)	-	(35,517)
出售	-	-	(1,731)	(254)	-	-	(7,116)	-	(9,101)
匯兌調整	19	(26)	(57)	353	-	-	129	-	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2	25,938	54,694	191,978	3,196,885	19,979	86,277	-	3,640,02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272	25,938	54,694	191,978	3,196,885	19,979	86,277	-	3,640,023
年內費用	2,828	2,332	389	25,731	351,499	325	19,162	-	402,266
註銷	-	(4)	(182)	(2,566)	-	(5,640)	(24,267)	-	(32,659)
匯兌調整	7	39	99	476	-	-	140	-	7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07	28,305	55,000	215,619	3,548,384	14,664	81,312	-	4,010,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4	49,819	2,106	145,976	2,656,993	40	115,340	97,925	3,155,1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11	52,171	1,245	168,234	3,008,492	414	132,456	58,754	3,507,77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如下。所有租賃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	(i)	115,340	132,455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自用土地及樓宇	(ii)	50,491	52,889
通訊衛星	(iii)	661,210	706,279
		827,041	891,623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的 租賃資產的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		19,162	31,908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自用土地及樓宇		2,828	2,394
通訊衛星		45,069	45,069
		67,059	79,37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b))		4,106	5,0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附註4(d))	(iv)	56,372	12,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多項通訊衛星設備的新租賃合同，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2,082,000元(二零二四年：9,17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額零元(二零二四年：5,272,000元)以及在租賃開始時從非流動預付款項中轉移至租賃預付款2,082,000元(二零二四年：3,900,000元)有關。

租賃所用現金總額的詳細資訊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在附註20(d)和附註24中列出。

(i)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

本集團租賃數台衛星測控通訊設備，租期為1.5年至15年，且租金在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 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多棟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租期為10至50年，賬面值為50,491,000元(二零二四年：52,889,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餘額已包括在「用於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分類並於附註11(a)中列示。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海外亦擁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36,503,000元(二零二四年：33,122,000元)。

(iii) 通訊衛星

本集團已獲得21年使用通訊衛星亞太5C衛星的權利。為了獲得該權利，已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納入「通信衛星」類別的賬面金額中並於附註11(a)中列載。租賃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資產(續)

(iv) 短期租賃

除本集團定期簽訂的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以及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還簽訂了多項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以及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以及衛星轉發器容量有關的未履行租賃承諾為2,31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承諾簽訂任何尚未開始的新租賃。本集團的租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契約。

(c) 新增在建工程

於年內，在建工程增加39,235,000元(二零二四年：38,02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在香港興建中的土地及樓宇有關。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所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市場上可比物業的銷售情況並假設出售時空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7,787,000元(二零二四年：8,053,000元)。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估值損失457,000元(二零二四年：631,000元)和匯兌收益191,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損失143,000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見附註28(e)。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採用中期租賃方式出租，並以運營租賃形式產生租金收入。截至自二零二五年九月，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29,000元(二零二四年：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2.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年內	-	311

13. 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軌道位置	(i)	133,585	133,585
租賃無形資產—軌道位置	(ii)	118,111	126,847
		251,696	260,432

附註：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期使用壽命及無需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的。此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預測。二零二五年以後的現金流是根據與衛星轉發器容量的已承諾服務協議所定的收益而推算，並且假設行業普遍預期及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可達到之增長率為2.5%。現金流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2.82%(二零二四年：13.74%)。該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了與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租賃無形資產

	軌道位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680
年內費用	8,7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1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416
年內費用	8,7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2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47

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使用兩個軌道位置25年的權利。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以獲取該權利。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結餘已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2,454,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736,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 30%。有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成立亞太星通所發表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亞太星通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參與製造、交付和發射亞太6D衛星項目。亞太星通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香港成立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簽訂了投資者協議。亞太星聯註冊資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出資6,0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0元)，佔亞太星聯20%股權。

亞太星聯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聯參與製造及發射亞太6E衛星項目。亞太星聯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下文披露亞太星通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493,733	425,422
非流動資產	4,941,274	5,040,077
流動負債	(1,046,628)	(1,565,272)
非流動負債	(2,558,965)	(2,141,926)
權益	1,829,414	1,758,301
收入	528,324	628,604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17,990	(187,290)
其他全面收益	345	(28,903)
總全面收益	18,335	(216,193)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1,829,414	1,758,30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8,824	527,491
與集團提供的交易的未兌現收益份額的調整	(16,753)	(18,483)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532,071	509,008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7,014	42,8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07)	(2,472)

15.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進業」)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停牌(「停牌股份」)。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零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進業上市之股份復牌。隨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根據出售日期的市場價格，以1,133,000元的公允價值出售進業的全部上市股份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二四年：1,1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 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100元； 無投票權「B」類遞延股： 542,500,000元	100%	100%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100%	-	提供衛星電視節目服務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2元	100%	-	10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註冊資本 713,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	阿聯酋哈伊馬角 自由貿易區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管理及項目管理顧問
嘉威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PT Gateway Network Services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0,000,000 薩漢姆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Satcom Gateway Services SDN BHD (“SGS”)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吉令	35%***	-	35%***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 於二零二五年，除以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方式取得PT Gateway Network Services的35%股權外，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沒有變動。於二零二四年，除附註35詳述業務合併收購嘉威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所有者權益比例無任何變動。

*** 在與SGS的非控股股東達成若干契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管理其財務和運營政策、任命或撤換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等方法來控制SGS。因此，SGS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結果已經被本公司合併。

17. 淨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第三方欠款	32,909	30,025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143,603	109,697
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欠款	24,758	7,652
關聯方欠款	87	90
	201,357	147,46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及扣除損失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30日內	132,899	126,368
31 – 60日	23,409	2,176
61 – 90日	2,478	2,126
91 – 120日	3,355	248
超過120日	39,216	16,546
	201,357	147,46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從收入確認日起計之3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詳載於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按金	3,509	1,561
預付款項	22,290	11,043
應收利息	7,778	21,86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7,196,000元 (二零二四年: 11,572,000元))	6,248	3,685
	39,825	38,149

其他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償還期限，並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評估詳載於附註28(a)。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444,000元(二零二四年: 2,560,000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3,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712	465,89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12	465,89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238	233,265
調整：		
• 折舊	402,266	409,964
• 攤銷	8,736	8,736
•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457	631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6)
•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33)
• 利息收入	(83,364)	(108,786)
• 財務成本	4,106	5,056
• 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069	27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610	57,714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4,304)	1,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0,740	606,411
淨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3,764)	(20,5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6,134)	223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增加/(減少)	13,960	(15,834)
遞延收入之減少	(42,761)	(4,783)
已收按金之減少	(1,648)	(10,31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10,393	555,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負債，並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應付股息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580	111,318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	(24,973)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	(4,10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82,062)	-
融資活動現金流總變動	(82,062)	(29,079)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之租賃負債	-	2,082
利息支出(附註4(b))	-	4,106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60,357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23,214	-
匯兌調整	-	(5,784)
其他總變動	83,571	4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9	82,64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15	146,94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費用之資本要素	-	(31,930)
已付租賃費用之利息要素	-	(5,05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73,864)	-
	<u>(173,864)</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總變動	(173,864)	(36,986)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之租賃負債	-	5,272
利息支出(附註4(b))	-	5,056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134,643	-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41,786	-
假設為企業合併(附註35)	-	9,223
舊有關係之結算(附註35(c))	-	(27,792)
匯兌調整	-	9,602
	<u>176,429</u>	<u>1,361</u>
其他總變動	176,429	1,3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0</u>	<u>111,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有關之金額由以下組成：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之內	56,372	12,870
在融資現金流量之內	29,079	36,986
	85,451	49,856

此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已付租金	85,451	49,856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21	3,835
應計支出	(i)	81,624	61,180
		86,245	65,01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為基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在3個月內。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續)

(i) 應計支出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其他應計和應付款項	41,885	28,677
財務擔保款項(附註)	9,788	2,355
員工薪金撥備	26,738	23,618
董事酬金撥備	-	4,377
其他應繳稅款	3,213	2,153
	81,624	61,18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亞太星聯」提供本金為116,9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16,900,000美元)之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協議，亞太通信與主債務人亞太星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涵蓋亞太星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之提取貸款本金連應計利息，以及亞太星聯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20%。有關擔保協議及相關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

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授予之日起至財務擔保協議到期日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聯已提取之買方信用貸款本金為人民幣805,968,000元(相等於896,615,000元)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407,000元(相等於13,80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為9,788,000元(二零二四年：2,35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3,675,000元(相等於182,084,000元)。

22.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從客戶所收取之可退回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結餘乃指提供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所預先收取而未確認之付款。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r)(i)至(iii)的轉發器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的經營週期(被視為一年)內實現之遞延收入，是根據本集團最早需要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截至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550	125,417
因預收款而導致增加之遞延收入	226,345	200,038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之遞延收入		
— 該金額在年初已計入遞延收入	(84,738)	(76,430)
— 該金額在年內已計入的遞延收入	(184,411)	(128,397)
— 匯兌調整	55	(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01	120,550
分類為：		
流動部分	42,286	60,116
非流動部分	35,515	60,434
	77,801	120,550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3,948	31,430
一年後但不足兩年	22,757	22,476
超過兩年後但不足五年	18,977	37,035
超過五年	16,961	20,377
	58,695	79,888
	82,643	111,318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預付	(7,519)	(5,432)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54,246	48,912
	46,727	43,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合計 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7,835	(2,487)	495,348
(撥回) / 計入自損益 (附註5(a))	(53,324)	1,701	(51,6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11	(786)	443,72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0,294	(3,717)	546,577
(撥回) / 計入自損益 (附註5(a))	(52,459)	1,230	(51,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835	(2,487)	495,348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746)	(136)	
遞延稅項負債	444,471	495,484	
	443,725	495,348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運用此等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本集團並未就預估稅項虧損57,205,000元 (二零二四年：58,757,000元) 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3,495,000元 (二零二四年：3,156,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並沒有限期。

26. 股本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66,754,000元(二零二四年：692,293,000元)。

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份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84,358	107,935	2,015,731
二零二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58,032	58,032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60,357)	(60,357)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23,214)	(23,2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84,358	82,396	1,990,19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84,358	268,670	2,176,466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15,694	15,694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134,643)	(134,643)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41,786)	(41,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2,857	1,230,581	584,358	107,935	2,015,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續)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573	92,857	928,573	92,85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管道，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淨債務與經調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

26. 股本(續)

(c) 資本管理(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維持在30%以下，策略與二零二四年度相同。根據此慣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6,245	65,015
租賃負債	23,948	31,430
	110,193	96,4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695	79,888
	168,888	176,333
負債總額	168,888	176,3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12)	(465,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2)	(3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2,326,487)	(1,982,134)
	(2,565,833)	(2,272,061)
淨現金	(2,565,833)	(2,272,061)
	6,164,105	6,088,687
總權益	6,164,105	6,088,687
	6,164,105	6,088,687
經調整資本	6,164,105	6,088,687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7.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分類日計入重估儲備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累計增加，並在相關物業報廢及出售時轉入累計溢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由若干附屬公司撥出之不同儲備。該等儲備乃不可分派。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i>		
淨應收貿易賬款	201,357	147,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35	27,1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2,326,487	1,982,134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522	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712	465,893
	2,953,613	2,622,96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i>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3,244	60,507
已收按金	25,334	26,982
應付股息	16,089	14,580
	114,667	102,069
租賃負債	82,643	111,318
已發放的財務擔保	9,788	2,355
	207,098	215,742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幣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由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及其經營所在的地區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損失撥備)的60%(二零二四年：70%)及77%(二零二四年：8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自收入確認之日起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及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每月使用費。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包括基於個別應收款和集體要素的特定要素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如下：

- (i)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香港)；
- (ii) 東南亞國家；及
- (iii) 其他地區。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不同客戶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i) 大中華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	2,378	2,378
– 關聯方	2.5%	172,764	4,402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1.4%	989	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1,367	8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0.0%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8%	119	3
總計		177,617	6,879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0%	6,615	6,615
– 關聯方	0.0%	117,439	–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6%	319	2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	1,517	12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0.1%	120	36
逾期超過三個月	不適用	–	–
總計		126,010	6,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 東南亞地區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	11,578	11,578
– 關聯方	0.0%	87	–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6%	1,178	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	7,375	8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7%	5,890	100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7%	11,896	1,514
總計		38,004	13,281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0%	12,768	12,768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7%	3,749	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	10,467	17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7%	3,648	99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9%	7,098	988
總計		37,730	14,058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其他地區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	1,272	1,272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5%	1,656	9
逾期少於一個月	0.9%	2,308	2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5%	967	33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6%	1,249	220
總計		7,452	1,556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 第三方	100.0%	1,183	1,183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7%	2,881	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	1,120	2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9.2%	567	52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9%	120	33
總計		5,871	1,309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47	25,097
年內註銷之金額	(467)	(2,567)
年內確認減值回撥	(129)	(299)
匯兌調整	165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716	22,14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進行個別及集體評估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

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以及現有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及集體評估，並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其他監控程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按階段分列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如下：

	十二個月的預期			總額 千元
	第一階段 千元	第二階段 千元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78	-	13,366	13,44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2,716	-	12,541	15,257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 千元	二零二四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572	11,091
年內確認減值損失	1,198	572
註銷	(5,682)	(21)
匯兌調整	108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96	11,572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是基於已訂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利率的基礎上，採用在報告期末之目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後 但不足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3,244	(73,244)	(73,244)	-	-	-
已收按金	25,334	(25,334)	-	(24,220)	(1,015)	(99)
應付股息	16,089	(16,089)	(16,089)	-	-	-
租賃負債	82,643	(93,050)	(27,011)	(24,530)	(23,479)	(18,030)
	197,310	(207,717)	(116,344)	(48,750)	(24,494)	(18,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一年內或	一年後	超過兩年但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 要求還款	但 不足兩年	不足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0,507	(60,507)	(60,507)	-	-	-
已收按金	26,982	(26,982)	-	(26,278)	(627)	(77)
應付股息	14,580	(14,580)	(14,580)	-	-	-
租賃負債	111,318	(123,126)	(33,910)	(25,279)	(41,766)	(22,171)
	213,387	(225,195)	(108,997)	(51,557)	(42,393)	(22,248)

根據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項下，最高風險敞口為163,675,000人民幣（相當於182,084,000元（二零二四年：177,382,000元））。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將不會附帶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與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有關之外幣風險。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帶來的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淨應收貿易賬款	139,080	109,9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16,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	185,910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037)	(43,967)
財務擔保	(9,788)	(2,355)
總體淨風險	130,968	265,790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年度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年度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5,465	+/-5%	1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實體以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年度溢利產生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已應用外匯兌換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令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所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二零二四年的分析基準是相同的。

(d) 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提供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2)	-	-	7,787	-	-	8,053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化。

	投資物業 (附註12) 千元	透過損益 以反映 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附註15)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053	-
公允價值變動	(457)	-
匯兌調整	19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87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27	-
公允價值變動	(631)	1,133
出售	-	(1,133)
匯兌調整	(14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5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由於投資物業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第三級估值特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投資物業之第三級估值所要求之詳情，本集團並未予以披露，原因為投資物業之價值並不被視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本身的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已訂約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36	125,758

30.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脫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產生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用作減少集團應付供款。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中國內地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時參與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條款按照員工工資的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31.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 (a)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273,181	275,175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4,651	4,256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附註(i))*	5,850	6,146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94,667	75,318
就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服務而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附註(ii))*	1,700	3,306
就管理服務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ii))	(1,495)	(488)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v))*	(19,390)	(8,171)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費用(附註(iv))*	(395)	(409)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費用(附註(iv))*	(11,466)	(10,255)

* 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1.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項目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或人力資源服務而收取的款項。
 - (iii) 於年內，管理費用是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人力資源服務。
 - (iv) 於年內，就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已獲得的服務而支付予同集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金額如下：

	淨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間控股公司	-	-	-	133	-	-	-	-
聯營公司	24,741	7,411	1	1	6,278	2,377	115	1,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241	10,695	3,037	13,134	6,748	110	95
同集團附屬公司	143,603	109,697	341	341	501	355	2,099	2,223
一間本公司股東的 控股公司	87	90	-	-	-	-	-	-

31.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73	9,655
績效獎勵金	6,133	8,303
退休計劃供款	1,023	1,397
	12,929	19,35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支出」(見附註4(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3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2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6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31,297	631,3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83,563	1,276,3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34	–
應收股息		96,507	11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1	16,538
		1,386,775	1,405,1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510	5,23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281	896
應付股息		16,089	14,580
		27,880	20,714
流動資產淨值		1,358,895	1,384,420
資產淨值		1,990,192	2,015,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92,857	92,857
股份溢價	27(i)	1,230,581	1,230,581
繳入盈餘	27(ii)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26(a)	82,396	107,935
總權益	26(a)	1,990,192	2,015,731

33.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太科技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沒有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附註12及28(d)載有關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之判斷範疇：

(i) 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減值，又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應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評估無形資產減值。該軌道位置僅由本集團的一顆衛星佔據。由於無形資產與該衛星一起產生現金流入，本集團每年對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一起進行減值評估，將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的賬面價值總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總額進行比較，按管理層編制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確定減值損失確認金額(如有)。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判斷。所採用的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則可以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重要影響及產生不同的減值評估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的客戶在多個地區經營業務，而所有客戶的信用狀況各不相同。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時間可能會受到地域規範和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所影響。

本集團的損失撥備是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該估算是通過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和信貸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和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所有這些都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的損失撥備包括按個別應收款及按歷史經驗及地域規範調整的一個整體要素。

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損失撥備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回撥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損失為129,000元（二零二四年：299,000元）。

(iii) 識別合同是否包括租賃的判斷 – 使用軌道位置的合同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與一個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為期25年的軌道位置（134E和138E）的使用合同。這些軌道位置在太空中具有獨特的永久位置，由相關國際組織認證，其主要用途是放置衛星以進行營運。這些軌道位置可以放置特定數量的衛星，放置衛星的型號和數量由集團決定並且沒有在合同中明確規定。本集團在運營這些軌道位置時，能決定一切關於衛星的型號和數量。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續)

(iii) 識別合同是否包括租賃的判斷 – 使用軌道位置的合同(續)

本公司董事評估了本集團是否已就軌道位置的大部分容量的權利簽訂合同，以及與獨立協力廠商的合同是否包含租賃。在評估了合同期內空間獨特永久位置的預測使用情況和相關國際組織的要求後，本公司董事確定在向其他單位提供軌道位置的合同過程中，沒有其他單位能夠將指定的軌道位置用於其他目的。因此，本集團有權從這些指定軌道位置的使用中獲得所有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這些軌道位置的絕大部分容量簽訂了合同，因此該合同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5. 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的協力廠商簽訂了銷售和購買協議，以收購 Gateway Telecom Investment Co., Limited (簡稱「GTI」) 100% 的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GT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TI 集團」) 主要從事衛星設備租賃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這次在印尼的收購以擴大其在東南亞的業務。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GTI 收購日」) 完成，並已按照收購方法作為業務收購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GTI 收購日，GTI 集團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85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4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
應付貿易賬款	(3,025)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850)
預收租賃款項(附註(c))	(111,221)
僱員福利義務	(34)
租賃負債	(9,223)
非控股權益	(1,560)
	<hr/>
可辨認淨資產的總公允價值	1,626
議價購買之收益	(1,096)
	<hr/>
公允價值之代價	530
	<hr/> <hr/>
購買對價	
— 應付對價	530
	<hr/> <hr/>
收購之淨現金流入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
	<hr/> <hr/>

35. 企業合併(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和總額分別為1,453,000元和4,732,000元。這些應收賬款均未出現減值以及已預期可以收回全部合同金額。
- (b) 本集團在收購過程中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為302,000元，這些成本已被計入行政開支並在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c) 本集團與GTI是若干租賃合同的當事方，根據這些合同，GTI將通信衛星設備固定租金以租賃給本集團。在這些合同中，沒有明確的結算條款。當本集團收購GTI時，這種舊有關係實際上已經被終止。

任何已轉移的對價並未歸屬租賃合同的終止。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淨賬面金額為141,224,000元，相關的租賃負債為27,792,000元，並確認已提前支付的租金111,221,000元可從GTI退還，剩餘少量金額已納入綜合損益表中。合同中非市場部分的價值被認為不重要。

- (d) 自GTI收購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TI為本集團貢獻包括60,000元的收入和4,799,000元的淨虧損。倘收購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當年的綜合收入和綜合溢利將分別為784,917,000元和191,5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3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予以於未來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前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為參考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國際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月發佈，且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準則將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重大關聯性修訂，當中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原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惟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此等變動範疇包括損益表內之分類與小計、資料之彙總/劃分與標籤，以及管理層自訂績效衡量指標之披露。

3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基本完成這些發展對初始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除了上述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現階段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55,71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入	927,807	944,305	833,975	784,650	739,092
服務成本	(481,411)	(489,255)	(478,410)	(500,521)	(537,233)
毛利	446,396	455,050	355,565	284,129	201,859
其他淨收益	43,957	8,888	88,461	111,811	96,361
重估物業虧損	(766)	(558)	(378)	(631)	(457)
行政開支	(120,336)	(109,206)	(99,848)	(100,407)	(114,809)
經營溢利	369,251	354,174	343,800	294,902	182,954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25)	(1,983)	-	1,133	-
財務成本	(6,189)	(7,013)	(5,765)	(5,056)	(4,1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727)	(57,911)	(59,014)	(57,714)	(18,610)
除稅前溢利	318,910	287,267	279,021	233,265	160,238
稅項	(55,528)	(55,657)	(41,367)	(30,945)	(18,453)
年度溢利	263,382	231,610	237,654	202,320	141,78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	263,382	231,610	237,654	205,221	141,392
非控股權益	-	-	-	(2,901)	393
	263,382	231,610	237,654	202,320	141,7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總資產	7,295,364	7,126,678	7,085,442	6,966,130	6,943,447
總負債	(1,161,255)	(1,059,855)	(1,004,523)	(877,443)	(779,342)
非控股權益	-	-	-	(770)	(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34,109	6,066,823	6,080,919	6,087,917	6,163,405